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的附表如下：

加入第74項及第75項：

“74. 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G15號及G16號鋪位。

75. 沙田銀城街35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2樓201號室及3至5樓。”

理據

3. 上文第2段建議對《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兩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粉嶺南公共圖書館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放給市民使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將分階段開放給市民使用，學生自修室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啟用，而整間圖書館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啟用。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

4. 載於附件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北區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支持兩間分別位於粉嶺及沙田的新圖書館盡早啟用。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601 8945聯絡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2016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2016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1條

1

2

《2016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 附屬法例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4. 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G15號及G16號舖位。
75. 沙田銀城街35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2樓201號室及3至5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本命令將下述的建築物的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

- (a) 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5 號及 G16 號舖位；
- (b) 沙田銀城街 35 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2 樓 201 號室及 3 至 5 樓。

2.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